

(十)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黄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96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2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20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黄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）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3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